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9年7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9年8月16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董格林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本公司关于2019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;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并根据审计团队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;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述三项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